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38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拨付2020年度京冀扶贫协作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财政局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扶贫办《关于拨付2020年度北京市扶贫协作资金的函》，现拨付2020年度京冀扶贫协作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号）和《河北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冀扶办发〔2018〕53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

切实履行资金使用、绩效、监督、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做好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、扶贫资金总台账建立、绩效管理落实、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、公告公示制度及考核奖惩机制建立等工作。

附件： 2020 年度京冀扶贫协作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附件

2020年度京冀扶贫协作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本次下达金额(万元)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4465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北京市财政局，省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扶贫办，省发展改革委，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、发展改革委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